

唐山盛泰集团文件

唐盛总【2020】5号

关于印发《唐山盛泰集团员工互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集团各公司、部门：

《唐山盛泰集团员工互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集团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见附件：《唐山盛泰集团员工互助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主题词：互助基金管理办法

通知

呈 报：董事长

抄 送：各公司、部门

承办部门：综合管理部

2020年12月24日

盛泰集团员工互助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以帮助解决集团正式员工实际困难为出发点，成立“盛泰集团员工互助基金”，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基金是在集团负责人的领导下，依靠集团各职能部门、下属各公司的支持，吸纳集团广大员工的互助资金，为帮助因各种突发性灾难或疾病导致员工在生活和工作上遇到的实际困难，而建立起来的互助性关爱基金。

第三条 资助原则：本着“弘扬盛泰文化，培育团队精神，倡导自愿参与、鼓励奉献爱心”的原则，不断激发广大员工的团队协作意识的关爱奉献精神，从而为推进集团发展提供强大的动力支持。

第二章 目的

第四条 设立基金的主要目的：

- 1、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培育主人翁意识，推动集团团结互助事业。
- 2、建立关爱机制，使员工的工作、生活、健康和教育得到保障。
- 3、体现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把服务员工的措施具体化。
- 4、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培育集团员工优良品德。

第三章 机构设置

第五条 集团成立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的筹集、保管、增值、使用等工作。

第六条 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的人员组成：由会长（董事长）、常务副会长（行政总监）、常务理事（工会主席）、秘书长（综合管理部部长）、副秘书长（人力资源部部长）、成员（各公司经理、各部门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集团综合管理部。

第七条 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每年终召开一次常务会议，会议由常务副会长、常务理事召集和主持。互助基金使用情况由管理委员会裁决，定期进行公示，以接受广大员工及会员的监督。

第八条 委员会的职责：修改和制定基金管理制度及实施办法，研究基金的筹集、使用和增值等问题。

第四章 基金的来源

第九条 基金来源：

- 1、由集团工会牵头，全体正式人员集资，具体为：
 - (1) 集团领导及员工自愿的捐助、捐赠；
 - (2) 职员因业务关系发生难以推辞所收受上交的礼品、礼金；
 - (3) 员工自愿借支给该项基金的借款（离职时可退还，无利息）；
 - (4) 收取员工的各种罚没款物；
 - (5) 自愿捐款：按照自愿的原则，基金委员会每月组织一次捐助或针对困难职工随时发起募捐活动，以及员工随时进行的捐赠。捐助活动定期公布，募捐活动随时公布。
- 2、集团及下属公司接受的社会各界的各种捐赠、捐助。
- 3、捐助方式：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

第五章 基金用途、资助原则、资助标准

第十条 基金用途

本基金只限于集团在职员工，在互助活动中需要互助的入会会员（特指交纳互助资金的员工）。基金的使用原则是量入为出，若必须动用此部分资金时，须经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资助原则

1、资助对象：集团所有办理正式入职手续的员工，自与集团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并认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且自愿交纳互助资金的员工；员工被解聘或因其他原因正式离职之日，享受本基金的救助资格自行终止，资助责任结束。

2、资助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救急不救穷，扶危不济贫，以优先紧急救助急病、重病为原则（特指：重大病保险规定的范围）。

3、大病重病申请须同时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的医疗证明，正式的医疗费发票。

4、员工发生车祸或其他非大病、重病范畴的，资助原则同上。

5、若出现以虚假资料申请资助的，一经查实将追回所资助的款项，并予以重罚。

第十二条 资助标准

1、员工本人或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配偶父母）因遭遇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经调查属实，可申请特殊资助。

2、员工本人因遭遇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的，经基金管理委员会研究，视情况一次性给予 1000 至 5000 元资助。

3、员工因重大疾病造成生活困难的，按医疗费个人支付部分的 50%*个人交纳会费的比例（每 10 元计 1%）进行资助。

4、员工因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配偶父母）因遭遇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造成生活困难的，经基金管理委员会研究，视情况一次性给予 1000 至 3000 元资助。

5、员工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配偶父母）身患重大疾病造成生活困难的，按医疗费个人支付部分的 30%*个人交纳会费的比例（每 10 元计 1%）进行资助。

6、子女教育：为了鼓励培育教育下一代，集团设教育奖，子女考上国家重点大学（985、211 类院校）的，一次性资助 3000 元；其他本科类一次性资助 2000 元；大专院校的一次性资助 1000 元。

7、为了体现对员工关爱，设慰问金，员工本人因病住院，慰问金 1000 元（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女员工生育慰问金 1000 元，直系亲属因病住院慰问金 500 元（凭县级以上医院证明）。

8、集团在职员工亡故，补助其家庭 5000 元；

9、员工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配偶父母）亡故，补助 1000 元；

10、如遇特殊情况，由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十三条 借款

1、员工个人因买房、购车或其他原因发生短期内资金周转困难的，可向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申请有息借款，借款额度为 5 万元以内（不含购买第二套住房），借贷周期为 6 个月，借款利息按同期银行年息计算。

3、员工个人或直系亲属因重大疾病住院，发生短期资金周转困难的，可向基金管理委员会申请无息借款，借款周期为 3 个月，借款额度为 2 万元以内。

4、借款必须按借贷协议及时归还。

5、 借款可采取分期或一次性还款的方式必须及时归还，逾期不还者将予以严惩，情节恶劣者将诉诸法律。

第十四条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享受员工互助基金的资助：

- 1、 在申请资助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和欺诈行为者；
- 2、 按照法律规定已经获得相应赔付或补助的，不再重复享受员工互助基金的资助；未获得相应赔付的部分，享受员工互助基金资助；
- 3、 因打架斗殴、自残、犯罪行为而造成残疾或由于员工受益人故意行为造成伤害者；
- 4、 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而造成事故者。

第十五条 申报流程

- 1、 需要进行互助的员工个人提出书面申请，并交到基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2、 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长、副秘书长负责组织调查核实；
- 3、 基金管理委员会秘书长、副秘书长把调查核实结果形成报告提交基金管理委员会审批；
- 4、 审批合格后发放基金。

第六章 基金的管理

第十六条 互助基金的管理

1、 该基金存入集团工会账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资金存入银行后，所产生的利息计入本金，由集团财务部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2、 由风险监管部每年对基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3、 员工在每月发放工资时，自愿交纳基金。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员工互助基金”管理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办法经过集团领导班子研究通过，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实施，原办法自行废止。

第十九条 附件：

附件 1：《盛泰集团员工互助基金资助申请表》

附件 2：《盛泰集团员工互助基金借款申请表》

附件 3：《盛泰集团员工子女助学金申领表》

唐山盛泰集团

2020 年 12 月 20 日

附件 1:

盛泰集团员工互助基金资助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所在单位	
职务		工作年限		基金缴纳金额		资助申请金额	
受资助人姓名		与申请人关系		年龄		资助原因	
家庭住址				电话		邮编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申请人关系	身份证号	工作或学习单位		
家庭经济状况	户籍性质	A. 农业 B. 非农业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年收入			人均年收入			
申请救助理由							

受资助人 医疗情况 简述	1. 申请人确诊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确诊医院：_____， 确诊病型_____； 2. 目前就治医院：_____，治疗效果：_____； 3. 治疗花费情况：已花费_____；完成治疗预计需要多少费用：_____； 4. 申请人是否有医疗保险？如有，具体报销比例是多少？
所在部门 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基金管理 委员会复 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受资助人所需提供的身份及病情诊断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人缴纳盛泰集团互助基金的收据原件； 2. 申请人与受资助人关系证明材料（户口簿本人页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 3. 最新病情诊断证明（须加盖医院诊断证明专用章）； <p>说明：如户口簿无法证实申请人与受资助人关系，须提供派出所开具的关系证明原件。 以上证明材料另附，请与本申请表同时提交 2 份，一份交基金管理委员会备案，一份交基金管理委员会财务记账。</p>	

附件 2:

盛泰集团员工互助基金借款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所在单位	
职务		工作年限		基金缴纳金额		申请借款金额	
家庭住址				电话			邮编
家庭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称谓	工作单位			月收入(元)	备注	
借款事由							
所在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基金管理委员会意见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申请人缴纳盛泰集团互助基金的收据原件； 2. 本表一式 2 份，一份交基金管理委员会备案，一份交基金管理委员会财务记账；						

